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7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明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3,8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5,040ng/mL，此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18

號）即明，已逾前述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將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竟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其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道路、尿液所含毒品之數值、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泥作，收入不穩定，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790號

被　　告　蔡明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翰於民國115年2月11日17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路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另案偵辦）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115年2月12日17時55分許，蔡明翰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嗣蔡明翰自願接受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880n

g/mL、甲基安非他命35040ng/mL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明翰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曾施用毒品、騎乘上開機車等事實
2	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查獲暨現場照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18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察官 吳育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亭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